关于印发《通山县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单位、乡镇人社中心：

现将《通山县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日

通山县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更好地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进一步巩固深化“一下三民”实践活动成果和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今年在全县人社系统集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纾难解困、助企发展为重点，以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加大人社政策落实力度，努力解决企业在用工招聘、人才服务、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方面的问题和需求，建立完善人社服务专员助企发展工作机制，全力落实惠企政策，扶持企业发展，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做出人社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以人社政策进万家为目标，开展服务企业政策宣传行动（牵头单位：局办公室）**

**1.上门对接宣传。**每家企业明确一名人社专员，主要负责企业在用工保障、人才引进、社会保险、劳资纠纷等方面的诉求收集、政策宣传、资源对接。人社专员要与对接企业保持常态化联系，每月不少于1次。畅通企业诉求快速处理机制，局领导小组对企业提出的需求和困难每月集中研判一次，及时给予反馈或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各股室、二级单位、乡镇人社中心）**

**2.政策汇编宣传。**梳理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社领域惠企政策，编印《人社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并发放到每个企业，确保各项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各股室、二级单位）**

**3.专题宣讲宣传。**以“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为牵引，分层次、分领域开展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专题政策宣讲，全年组织政策宣讲、新闻发布、座谈交流等不少于10场。**（责任单位：各股室、二级单位）**

**4.创新方式宣传。**在电视、报刊、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宣传媒介的基础上，拓宽宣传渠道，通过制作H5、小视频、动画等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确保惠企政策全知晓、落实政策全覆盖。**（责任单位：各股室、二级单位）**

**（二）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开展服务流程再造攻坚行动（牵头单位：人社局驻政务中心办公室）**

**5.全面推行人社综窗标准化服务。**进一步巩固提升综窗改革成效，实现同一个窗口无差别办理人社业务，让企业办成一件事，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只找一个人。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就业登记一件事”“流动人员档案服务管理一件事”“人才中介服务开办一件事”等**1**0项“一次办成”主题套餐服务全流程办理。**（责任单位：**政务服中心人社各窗口、**各股室、二级单位）**

**6.全面推行人社业务“不见面”服务。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手机APP等线上办理平台，全面推行企业办事“不见面”服务，查询、申报、办理、反馈等“全流程在线”。深入推进人社政务服务事项下沉乡镇、村（社区）、银行网点“就近办”，提升办事便捷度。进一步扩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达快享”事项范围，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各股室、二级单位）**

**7.持续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局领导班子成员每月深入窗口一线，至少开展1次“局长走流程”活动，通过“模拟办”“陪同办”，零距离体验办事流程，多角度了解办事难点、痛点、堵点，现场解答疑问、解决问题，提升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三）以纾难解困助企发展为目标，开展企业要素保障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就业中心）**

**8.开展招聘服务活动。**按照“天天有岗位”、“月月有招聘”的要求，依托湖北公共招聘网、咸宁就业驿站等招聘平台，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全年组织各类招聘会50场，其中“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20场、专场招聘会5场、“金秋招聘月”招聘会5场、“民营企业招聘月”招聘会8场、“大学生服务月”招聘会8场、“百县进百校”招聘会4场，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就业中心）**

**9.建立超前服务机制。**聚焦全县新招商引资项目、重点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需求，积极主动超前对接，提供用工招聘、人才招引、政策落实兑现、项目转化对接等定制化服务，实施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一企一策”。**（责任单位：就业中心）**

**10.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为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紧盯全市重点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建立重点产业发展急需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并适当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加大培训资源供给，提高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00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00人次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5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就业中心、职就股）**

**11.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大学生引进计划”“才聚荆楚·志在咸宁”计划，持续开展“引才专列”“百校联盟·智汇咸宁”活动，扩大赴省内外高校揽才力度，打造常态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引才模式。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推动博士后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咸宁国际人才港”建设落地，充分发挥吸引人才、集聚人才作用，新增大学生见习基地10家。**（责任单位：就业中心、事业股）**

**12.加大企业融资扶持。**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继续加大放贷力度，提高贷款额度，降低贷款申请条件，全年发放贷款不少于5000万元。**（责任单位：就业中心）**

（四）以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为目标，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共建行动**（牵头单位：劳动仲裁院）**

**13.推进”人社+工会+法院”裁调审衔接。**在全县范围内建立“人社+工会+法院”裁调审对接工作室，充分发挥劳动调解在诉源治理、多元解纷等方面的作用，形成多方参与、多点联动的多元纠纷联动新格局，各地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力争达95%以上。**（责任单位：劳动仲裁院）**

**14.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加强人社、工会、工商联部门联动，在80%以上的规上企业设立调解委员会、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部设立调解中心，加大对用人单位争议源头预防指导力度，推动用人单位提高自主预防劳动争议的能力。**（责任单位：劳动仲裁院）**

**15.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提质增效，不断提高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覆盖率，百人以上已建工会组织企业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保持在100%。**（责任单位：劳动仲裁院）**

**16.推进零工驿站建设。推进零工驿站建设。积极与工会部门对接，大力推进“零工驿站”与“爱心驿站”共建行动，通过“零工驿站”“小切口”，推动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大变化”，为灵活就业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提供暖心服务，计划今年在12个乡镇增设“零工驿站”12家。（责任单位：就业中心）**

**（五）以打造“无欠薪城市”为目标，开展根治欠薪综合施治行动（牵头单位：监察大队）**

**17.打造“无欠薪城市”。**以标准化安薪项目选树为抓手，聚焦“无欠薪”目标，在全县开展为期两年的打造“无欠薪城市”行动、到2024年底，80%的县属国有企业、县本级50%的在建项目为无欠薪企业和无欠薪项目，县内50%的乡镇（街道）为无欠薪乡镇（街道），通山县开发区为无欠薪园区；到2025年底，全县实现无欠薪。**（责任单位：监察大队）**

**18.强化治欠保支制度落实。**巩固深化欠薪线索日常交办转办督办机制，推进欠薪投诉核处质效再提升。通过以创促治，推动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进一步落实、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国根治欠薪平台、12345热线欠薪投诉线索总量每年下降10%以上，各类欠薪线索、案件按时办结率100%。**（责任单位：监察大队）**

**（六）以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开展社保精准扩面行动（牵头单位：稽核中心）**

**19.实施“数据找人”精准扩面。**从省下发数据比对形成的未参保人员信息，进行分析细化、锁定目标、分类施策。利用省厅回流平台提取不同年限、断保人员，运用大数据比对摸清人员信息，结合“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通过面对面政策宣传引导、提供操作便利服务体验。特别对网约车司机、外卖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群体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700人。**（责任单位：稽核中心）**

**20.推进快递从业人员参保扩面。**联合邮政管理局深入快递网点宣传政策，持续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引导已单独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快递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稽核中心）**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迅速部署启动。**县人社局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党组成员、二级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督办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动质效。**高度重视、主动协调、压实责任，聚焦企业发展和群众需要，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坚持对标一流、创先争优，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建立健全督导督办、检查通报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三）严明工作纪律，强化宣传引导。**在开展专项行动中，全体干部职工要践行“深实严细久”工作标准，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不增加企业负担，做到只帮忙、不添乱，充分展示人社干部队伍廉洁勤政、优质高效、服务发展的良好形象。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亮点经验总结，及时将进展情况报至局办公室。

附件：1.通山县人社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通山县人社局人社专员服务对接企业联络表

附件1

通山县人社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德胜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谭鄂宾 一级主任科员

 陈庆华 党组成员、稽核中心主任

林早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南洋 党组成员、副局长、居保中心主任

徐 明 党组成员

袁达仁 党组成员、仲裁院院长

许 初 党组成员、人事考试院院长

张 杨 就业（人才）中心主任

成 员：程修明 黄顺安 陈其军 陈建明 周 芹

华冠群 孙志国 朱天良 陈如海 阮家强

李 欢 谢志书 唐树兵 梁则忠 方 政

袁玉红 成 碧 舒焱安 谭六一 黄诗号

袁 龙 徐罗明 吴 抢 邓 莉 陈 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袁达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邓载舟同志为联络员。